

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

监事工作制度

(试行)

ZD-2022-003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治理结构，保障本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监事会，由监事 3 名组成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或罢免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(二)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四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：

- (一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的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(二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三) 监事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的权利；

(四) 根据《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：

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(二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因在本基金会工作而产生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基金会，自批准之日起。